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西拉雅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」勘誤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更正後文字</th><th>原列文字</th></tr>
<tr><td>主旨：公告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西拉雅族民族成員認定要件」，自115年8月12日生效。</td><td>主旨：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，自行政院核定日起生效，並自115年8月13日起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。</td></tr>
<tr><td>依據：依據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</td><td>依據：
一、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。
二、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。</td></tr>
<tr><td>公告事項：
四、受理民族成員民冊登載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受理單位。</td><td>公告事項：
四、民族成員民冊登載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政府指定受理單位。</td></tr>
<tr><td>五、受理時間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受理單位之上班日。</td><td>五、受理時間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指定受理單位之上班日。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，得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至任一戶政事務所，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。</td><td>七、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，得持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至戶政事務所，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刪除</td><td>平埔原住民族群西拉雅民族成員身分要件
<table><tr><th>條文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<tr><td>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、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，</td><td>一、本要件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8條第1款。
二、現住所為「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現住所所載」。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	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「現住所」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，得申請為本族成員。 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表如附表。	
附件　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地區	附表　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表	